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78号

罪犯王永刚，男，1970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四平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初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536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终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，撤销对被告人王永刚定罪量刑的判决，以上诉人王永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9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期罪犯。

罪犯王永刚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核分2133分，表扬3次；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7536元，未履行。考核期月均消费117.3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714.98元。

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永刚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